

第 32 號 類別：交通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4.3.25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430507200 號函

案由：海洋局「發展郵輪宣傳推廣」預算附帶決議事項—辦理推廣高雄郵輪母港航次宣傳行銷，協助郵輪航商辦理行銷記者會及踩線等業務，移由觀光局統籌辦理一案，經本府觀光局評估業務狀況及人力等因素，確有空礙難行之處，建議回歸專業，由海洋局執行相關預算。

說明：

- 一、依據貴會審議本府海洋局 114 年公務預算附帶決議事項，及 114 年 2 月 3 日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00 號函辦理。
- 二、有關「發展郵輪宣傳推廣」預算附帶決議移由觀光局執行事項，經本府觀光局評估業務狀況及人力等因素，基於以下原因，確有空礙難行之處：
  - (一)郵輪業務係屬本府海洋局海洋產業科業務職掌，對於郵輪產業知識及港務作業，具實務經驗與專業知識，尤以母港作業主導協助郵輪商、交通部航港局及台灣港務公司等單位之協調溝通，及郵輪母港政策推廣行銷，其專業範疇，非觀光局單純之觀光行銷宣傳規劃可為之。
  - (二)觀光局主責行銷推廣本市觀光景點、亮點活動及景區建設維護等，行銷目的為吸引國外旅客來訪並住宿高雄，與郵輪旅客短暫停留觀光未住宿有所差異。查去（113）年國際觀光客住宿高雄人次，尚未恢復至疫情前（107）年水準，故觀光局 114 年度已規劃投入觀光行銷預算，辦理多項海外行銷宣傳，如國際觀光形象廣告、赴海外自辦觀光推介會、參加國內外旅展、踩線團及拜會單位接待、高雄熊品牌行銷等計畫，加強國際行銷力道，期提升本市國際旅客住宿人次。
- 三、觀光局今（114）年度既有推動之業務，至少參加 4 場海內外國際旅展、辦理 3 場大型觀光推廣活動、多次海內外踩線團體接待、4 場大型美食活動等，以觀光局現有預算及人力，負擔已然相當沉重。倘再額外增加郵輪宣傳行銷業務，亦須重新建立聯繫溝通管道，調整原有行銷規劃之預算、期程、人力相關配置，短期內恐難達成議座之建議目標。
- 四、綜上，貴會所提請將郵輪行銷推廣併由本府觀光局執行，實乃立意

良善之意見，惟經觀光局審慎評估後確不可行，建議回歸專業，由本府海洋局執行相關預算，攜手其他府外單位，共同推動高雄郵輪母港政策，廣續推動港市合一利基，整合資源以吸引更多郵輪商安排郵輪靠港營運，以利服務廣大的南部鄉親需求。觀光局則續推動高雄岸上觀光遊程，印製郵輪旅客專屬摺頁，提供觀光景點、活動資訊，及首航迎賓服務等。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6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備查。

復 文 字 號：114.6.19 高市會交字第 1140012207 號函

## 決議案（第 5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3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4.4.8 高市府原民秘字第 11430392800 號函

**案由：**檢送修正「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備查。

**說明：**

- 一、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 3 月 11 日第 71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 1 式各 1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6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備查。

**復文字號：**114.6.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42000013 號函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本次修正係配合實際需要，適度調整本會場地之使用時段，並增定減免費用及保證金之適用範圍，以友善社區，充分發揮場地使用效益。
- 二、修正重點：
  - （一）修正本規則之適用場地。（第三條）
  - （二）修正減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適用範圍，並調整附表內容。（第八條及附表）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轄管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以友善社區，充分發揮本場地使用效益，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轄管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以友善社區，充分發揮本場地使用效益，並依規費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文字酌修。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範圍如下： <u>一、原住民故事館。</u> <u>二、原住民主題公園戶外廣場。</u> <u>三、親水公園戶外廣場(聚會所)。</u> <u>四、迷馬力棒球場。</u> <u>五、屏山原住民運動公園。</u> <u>六、大愛原住民文化公園。</u> <u>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地。</u>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主管機關所轄管原住民故事館一樓大禮堂、聚會所及杉林大愛原民文化公園戶外橢圓廣場。	本條係配合本會轄管場地之需求進行修正，並增列概括條款，俾利實務運作。
第四條（刪除）	第四條 本場地除每週一休館外，每日之使用時間為九時至十二時、十四時至十七時及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一、 <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內容屬技術性及細節性規範，已於附表載明，爰刪除以求精簡。
第八條 本場地開放使用時間、收費項目及標準如附表。 <u>本場地使用費減收規定如下：</u> <u>一、原住民團體按收費標</u>	第八條 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將原附表內所載減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適用範圍，明定於條文中，俾求完備。

<p><u>準百分之五十計收。</u></p> <p><u>二、本府以外各級機關、學校或非營利性質之公益團體，按收費標準百分之八十計收。</u></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u></p> <p><u>一、供緊急難救助使用者。</u></p> <p><u>二、供本府各級機關、學校使用者。</u></p> <p><u>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u></p>		
---	--	--

現行附表

附表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場地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面積(坪)	最大容量(人)	收費標準			每一場次保證金
			09:00   12:00 3 小時	14:00   17:00 3 小時	18:00   21:00 3 小時	
原住民故事館一樓大禮堂	二百三十一	一百五十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二千元
聚會所	五百三十六	五百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二百元	二千元
杉林大愛原民文化公園戶外橢圓廣場	一千三百零六	五百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二百元	二千元

單位:新台幣

附註	<p>一、 上列費用包含場地租金、水電費。</p> <p>二、 申請使用本館場地，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如使用場地時間逾時未超過三十分鐘，不加收費用，逾三十分鐘以上未超過一小時，加收零點五個基數費用，逾一小時以上未超過三小時，加收一個基數費用。</p> <p>三、 原住民與前鎮區興邦里及杉林區大愛里之團體，其費用五折優待；政府機關學校或非營利性質之公益團體，其費用八折優待。</p>
----	--

修正附表

附表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民事務委員會場地開放使用時間、收費項目及標準表

場地名稱 (各場地分別獨立收費)	場地使用費			每一場次 保證金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至五時	晚間六時至十時	
廳舍	壹仟元	壹仟元	壹仟元	
迷馬力棒球場	壹仟貳佰元	壹仟貳佰元	壹仟貳佰元	
戶外廣場 原住民主題公園戶外廣場 (聚會所)、屏山原住民運 動公園、大愛原住民文化 公園	壹仟元	壹仟元	壹仟貳佰元	貳仟元
備註	一、以上場地以公告開放得申請使用者為限。 二、開放使用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起至晚間十時止（分三個時段，每一時段四個小時，各時段間隔一小時；週一及颱風日或公告休息日不開放）。 三、每一場次得申請使用兩個以上時段，相鄰時段之間隔時間可持續使用本場地。該時段之使用時間截止後，應於三十分鐘內離場。 四、申請人自備設備、機具及器材者，應於申請時一併告知。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114年00月00日高市府原民秘字第11200000000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轄管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以友善社區，充分發揮本場地使用效益，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範圍如下：

- 一、原住民故事館。
- 二、原住民主題公園戶外廣場。
- 三、親水公園戶外廣場(聚會所)。
- 四、迷馬力棒球場。
- 五、屏山原住民運動公園。
- 六、大愛原住民文化公園。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地。

第四條 (刪除)

第八條 本場地開放使用時間、收費項目及標準如附表。

本場地使用費減收規定如下：

- 一、原住民團體按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收。
- 二、本府以外各級機關、學校或非營利性質之公益團體，按收費標準百分之八十計收。

有下列情形之一，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一、供緊急急難救助使用者。
- 二、供本府各級機關、學校使用者。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附表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場地開放使用時間、收費項目及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各場地分別獨立收費)	場地使用費			每一場次 保證金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至五時	晚間六時至十時	
廳舍	壹仟元	壹仟元	壹仟元	
迷馬力棒球場	壹仟貳佰元	壹仟貳佰元	壹仟貳佰元	
戶外廣場	壹仟元	壹仟元	壹仟貳佰元	貳仟元
原住民主題公園戶外廣場、親水公園戶外廣場(聚會所)、屏山原住民運動公園、大愛原住民文化公園				
備註	一、以上場地以公告開放得申請使用者為限。 二、開放使用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起至晚間十時止（分三個時段，每一時段四個小時，各時段間隔一小時；週一及颱風日或公告休息日不開放）。 三、每一場次得申請使用兩個以上時段，相鄰時段之間隔時間可持續使用本場地。該時段之使用時間截止後，應於三十分鐘內離場。 四、申請人自備設備、機具及器材者，應於申請時一併告知。			

原民 25-301-1

###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100年7月14日高市府四維原民秘字第1000074406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高市府原民秘字第10730571100號令修正

部分修正條文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轄管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以友善社區，充分發揮本場地使用效益，並依規費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主管機關所轄管原住民故事館一樓大禮堂、聚會所及杉林大愛原民文化公園戶外橢圓廣場。
- 第四條 本場地除每週一休館外，每日之使用時間為九時至十二時、十四時至十七時及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 第五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舉辦有關政令宣導、文化藝術、學術教育等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填具申請表及檢附活動程序表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

前項申請經核准者，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申請人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申請人居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七條 申請人舉辦之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 一、活動內容違反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有損壞本場地之設施或設備之虞。
- 四、政黨活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 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九條 申請人因故更改時間或場地時，應重新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人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或保證金之數額與更改後之使用費或保證金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五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場次、日期或場地。

前項情形，申請人應配合變更使用時段或場地，其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申請人對於前項使用場次、日期或場地許可之更改或廢止，不得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二條 申請人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撤回申請者，應於活動舉辦五日前通知主管機關，並同時申請無息返還以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申請人未於前項期限內申請返還者，其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第十三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回復原狀；違反者，主管機關得逕行僱工拆除，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場地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由主管機關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之數，並得追償之。

第十四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責任，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其不能修復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及賠償所需費用，由主管機關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之數並得追償之。

第十五條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毀損各項設備、設施或其他應扣除情事後，於場地使用完畢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十六條 使用場地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申請人負責，必要時得協調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第十七條 申請使用舉辦活動場地活動者，應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

險。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場地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場地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最大 容量 (人)	收費標準			每一場次保證金
			09:00   12:00	14:00   17:00	18:00   21:00	
			三小時	三小時	三小時	
原住民故事館一樓大禮堂	二百三十一	一百五十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二千元
聚會所	五百三十六	五百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二百元	二千元
杉林大愛原民文化公園戶外橢圓廣場	一千三百零六	五百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二百元	二千元

附註	<p>一、上列費用包含場地租金、水電費。</p> <p>二、申請使用本館場地，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如使用場地時間逾時未超過三十分鐘，不加收費用，逾三十分鐘以上未超過一小時，加收零點五個基數費用，逾一小時以上未超過三小時，加收一個基數費用。</p> <p>三、原住民與前鎮區興邦里及杉林區大愛里之團體，其費用五折優待；政府機關學校或非營利性質之公益團體，其費用八折優待。</p>
----	---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場地使用申請表				申請 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住址	聯絡電話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E-Mail			
申請使用場地	原住民故事館一樓 大禮堂	聚會所	杉林大愛原民文化公園精園廣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午場次</li> <li>• 下午場次</li> <li>• 晚間場次</li> </ul>	使用人數： 約_人

申請使用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幕 <input type="checkbox"/> 桌_張 <input type="checkbox"/> 椅_張 <input type="checkbox"/> 投射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				
申請場地使用時段 (含排演、預演或布置)		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星期 ) 時 分				
<b>以上欄位由申請使用人填寫 (每張申請單限申請一場次場地使用)</b>						
注意事項		1. 禁止在場地內辦理聚餐、茶會等。 2. 禁止吸煙、嚼食檳榔、亂丟垃圾，請愛惜公物並保持場地清潔。 3. 其餘規定詳如「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出納	會計	主任秘書	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 決議案（第 5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3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4.5.22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430490900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楠梓區公所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12 月 24 日第 70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14 年 1 月 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12335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14 年春字第 1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楠梓區公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6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文字號：**114.6.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42000014 號函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茲為應業務需要，修正編制表助理員及佐理員職務之備考欄文字，並增列生效日期。

二、編制表修正重點：

- (一)佐理員備考欄加註「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文字。
- (二)刪除助理員備考欄文字。
- (三)編制表末增列附註三生效日期。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現						行						明
	職	稱	官	等	員	額	備	考	員	額	增	減	
區	區	長	薦	任	至	第九職等	至	第十職等	一				
主任	主任	秘書	薦	任	至	第八職等	至	第九職等	一				
課	課	長	薦	任	至	第七職等	至	第八職等	四				
主	主	任	薦	任	至	第七職等	至	第八職等	一				
視	視	導	薦	任	至	第七職等			一				
技	技	士	委	任	或	第五職等	至	第七職等	二				
課	課	員	委	任	或	第五職等	至	第七職等	十六				
技	技	佐	委	任	至	第四職等	至	第五職等	一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說			
主	任	薦	任	至	等	一			主	薦	任	至	一								
																				第七職等	第八職等
人	事	室	委	任	至	一			助	理	任	至	一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政	風	室	薦	任	至	一			主	薦	任	至	一								
																				第七職等	第八職等
合			計			七十			合			計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導、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p> <p>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一月四日生效。</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導、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p> <p>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一月四日生效。</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導、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p> <p>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一月四日生效。</p>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至 簡 任	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視 導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六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十一	內 十 六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 其 中 一 人 係 由 本 職 稱 尾 數 一 人 與 技 佐 職 稱 一 人 , 合 併 計 給 。 )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三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七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導、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一月四日生效。

###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2303189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調解、法制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 四、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民防及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
  -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委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委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一	內十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七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導、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決議案（第 5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3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4.5.22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430491100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2 條條文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12 月 24 日第 70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14 年 1 月 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4300038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14 年春字第 4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2 條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6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文字號：**114.6.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42000015 號函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二條 修正總說明

### 一、修正理由：

本府水利局為使業務管理一致、加速工作推動與專責分工明確，爰將「雨水下水道系統、中小排與側溝等水利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維護管理」、「出流管制作業」及「水權、水井管理及監督」等業務依管轄權責，調整權管單位，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爰修正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二條。

### 二、修正重點：

#### （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各科掌理事項。

- 1、因本市部分轄區涉及山坡地範圍，為明確劃分管轄區域，修正「市區排水一科」、「市區排水二科」及「水土保持科」掌理事項。
- 2、為符實務運作及加速工作推動，將「出流管制作業」及「水權、水井管理及監督」等業務，由「水利養護科」移列「行政職安科」辦理。

#### （二）組織規程第十二條：增列第五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污水一科：高雄、臨海集污區污水下水道工程(含水質淨化及再生水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不含截流設施)。</p> <p>二、污水二科：高雄轄區(除高雄、臨海集污區外)污水下水道工程(含水質淨化及再生水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不含截流設施)。</p> <p>三、設施管理科：污水處理廠(含再生水廠)、水質淨化場、污水抽水站、截流設施等操作維護；水利(滯洪池機械設備)抽水設施、開門操作維護管理，及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p> <p>四、市區排水一科：<u>本市楠梓、左營、三民、鼓山、鹽埕、前金、新興、苓雅、前鎮、小港、旗津等區</u>雨水下水道系統、中小排與側溝等水利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維護管理。</p> <p>五、市區排水二科：<u>本市鳳山、岡山、路竹、梓官、</u></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污水一科：高雄、臨海集污區污水下水道工程(含水質淨化及再生水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不含截流設施)。</p> <p>二、污水二科：高雄轄區(除高雄、臨海集污區外)污水下水道工程(含水質淨化及再生水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不含截流設施)。</p> <p>三、設施管理科：污水處理廠(含再生水廠)、水質淨化場、污水抽水站、截流設施等操作維護；水利(滯洪池機械設備)抽水設施、開門操作維護管理，及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p> <p>四、市區排水一科：<u>原市轄區及鳳山區</u>雨水下水道系統、中小排與側溝等水利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維護管理。</p> <p>五、市區排水二科：<u>原縣轄區(鳳山區除外)</u>雨水下水道系統、中小排與側溝等水利工程規劃、設計、施</p>	<p>一、因本市部分轄區涉及山坡地範圍，為使業務管理一致及分工明確，針對「雨水下水道系統、中小排與側溝等水利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維護管理」業務依管轄權責，調整權管單位：</p> <p>(一)為明確劃分管轄區域，修正「市區排水一科」及「市區排水二科」掌理事項。</p> <p>(二)「水土保持科」增列旗山等十區「雨水下水道系統、中小排與側溝等水利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維護管理」之掌理事項。</p> <p>二、市區排水二科掌理事項內，考量統計作業係屬內部程序，爰刪除之。</p> <p>三、為符實務運作及提高行政效率，將水利養護科職掌之「出流管制作業」及「水資源管理及監督」內之「水權、水井管理及監督」業務，移列行政職安科辦理。</p>

<p><u>彌陀、永安、湖內、茄 荳、大社、仁武、鳥松、 大樹、林園、大寮、燕 巢、阿蓮、橋頭等區</u>雨 下水道系統、中小排 與側溝等水利工程規 劃、設計、施工、維護 管理；<u>補助區公所側溝 零星修繕與中小排水改 善及清淤經費。</u></p> <p>六、水利工程科：海堤、區域 排水、滯洪池等水利工程 規劃、設計、施工及災害 復建；工程用地取得(含 徵收、地上物查估)。</p> <p>七、水利養護科：海堤、區域 排水、滯洪池(非機械設 備)維護管理；天然災害 搶險(修)工程等事項；疏 濬清淤及土石標售作 業；水災防汛整備、演 練、應變及減災措施；水 資源管理及監督。</p> <p>八、行政職安科：建築物用戶 排水設備(含專用下水 道)設計及竣工審核；污 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相 關作業；職業安全衛生業 務擬訂、規劃、督導及推 動管理；局內工程管考及 施工督導；<u>出流管制作 業</u>；水權、水井管理及監 督。</p> <p>九、水土保持科：山坡地範圍</p>	<p>助區公所側溝零星修繕 與中小排水改善及清淤 經費。</p> <p>六、水利工程科：海堤、區域 排水、滯洪池等水利工程 規劃、設計、施工及災害 復建；工程用地取得(含 徵收、地上物查估)。</p> <p>七、水利養護科：海堤、區域 排水、滯洪池(非機械設 備)維護管理；天然災害 搶險(修)工程等事項；疏 濬清淤及土石標售作 業；水災防汛整備、演 練、應變及減災措施；水 資源管理及監督；<u>出流管 制作業</u>。</p> <p>八、行政職安科：建築物用戶 排水設備(含專用下水 道)設計及竣工審核；污 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相 關作業；職業安全衛生業 務擬訂、規劃、督導及推 動管理；局內工程管考及 施工督導。</p> <p>九、水土保持科：山坡地範圍 內水土保持、保育利用及 資源調查規劃、山坡地開 發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 查、施工監督管理及濫墾 行為取締巡查、野溪整 治、治山防洪等事項。</p> <p>十、秘書室：採購發包、研考、 文書、事務、資訊業務、</p>	
---	--	--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內水土保持、保育利用及資源調查規劃、山坡地開發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施工監督管理及濫墾行為取締巡查、野溪整治、治山防洪；<u>本市旗山、美濃、內門、杉林、六龜、田寮、甲仙、茂林、那瑪夏、桃源等區雨水下水道系統、中小排與側溝等水利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維護管理。</u></p> <p>十、秘書室：採購發包、研考、文書、事務、資訊業務、技工及財產管理、出納、印信典守、法制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等行政事項。</p>	<p>技工及財產管理、出納、印信典守、法制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等行政事項。</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八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一日施行。</p> <p><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七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八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一日施行。</p>	<p>增列第五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二條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430003800號令修正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污水一科：高雄、臨海集污區污水下水道工程(含水質淨化及再生水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不含截流設施)。
- 二、污水二科：高雄轄區(除高雄、臨海集污區外)污水下水道工程(含水質淨化及再生水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不含截流設施)。
- 三、設施管理科：污水處理廠(含再生水廠)、水質淨化場、污水抽水站、截流設施等操作維護；水利(滯洪池機械設備)抽水設施、閘門操作維護管理，及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
- 四、市區排水一科：本市楠梓、左營、三民、鼓山、鹽埕、前金、新興、苓雅、前鎮、小港、旗津等區雨水下水道系統、中小排與側溝等水利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維護管理。
- 五、市區排水二科：本市鳳山、岡山、路竹、梓官、彌陀、永安、湖內、茄萣、大社、仁武、鳥松、大樹、林園、大寮、燕巢、阿蓮、橋頭等區雨水下水道系統、中小排與側溝等水利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維護管理；補助區公所側溝零星修繕與中小排水改善及清淤經費。
- 六、水利工程科：海堤、區域排水、滯洪池等水利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災害復建；工程用地取得(含徵收、地上物查估)。
- 七、水利養護科：海堤、區域排水、滯洪池(非機械設備)維護管理；天然災害搶險(修)工程等事項；疏濬清淤及土石標售作業；水災防汛整備、演練、應變及減災

措施；水資源管理及監督。

八、行政職安科：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含專用下水道)設計及竣工審核；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相關作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管理；局內工程管考及施工督導；出流管制作業；水權、水井管理及監督。

九、水土保持科：山坡地範圍內水土保持、保育利用及資源調查規劃、山坡地開發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施工監督管理及濫墾行為取締巡查、野溪整治、治山防洪；本市旗山、美濃、內門、杉林、六龜、田寮、甲仙、茂林、那瑪夏、桃源等區雨水下水道系統、中小排與側溝等水利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維護管理。

十、秘書室：採購發包、研考、文書、事務、資訊業務、技工及財產管理、出納、印信典守、法制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等行政事項。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八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七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03343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1782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0301057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污水一科：高雄、臨海集污區污水下水道工程(含水質淨化及再生水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不含截流設施)。
  - 二、污水二科：高雄轄區(除高雄、臨海集污區外)污水下水道工程(含水質淨化及再生水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不含截流設施)。
  - 三、設施管理科：污水處理廠(含再生水廠)、水質淨化場、污水抽水站、截流設施等操作維護；水利(滯洪池機械設備)抽水設施、閘門操作維護管理，及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
  - 四、市區排水一科：原市轄區及鳳山區雨水下水道系統、中小排與側溝等水利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維護管理。
  - 五、市區排水二科：原縣轄區(鳳山區除外)雨水下水道系統、中小排與側溝等水利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維護管理、統計、補助區公所側溝零星修繕與中小排水改善及清淤經費。
  - 六、水利工程科：海堤、區域排水、滯洪池等水

利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災害復建；工程用地取得(含徵收、地上物查估)。

七、水利養護科：海堤、區域排水、滯洪池(非機械設備)維護管理；天然災害搶險(修)工程等事項；疏濬清淤及土石標售作業；水災防汛整備、演練、應變及減災措施；水資源管理及監督；出流管制作業。

八、行政職安科：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含專用下水道)設計及竣工審核；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相關作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管理；局內工程管考及施工督導。

九、水土保持科：山坡地範圍內水土保持、保育利用及資源調查規劃、山坡地開發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施工監督管理及濫墾行為取締巡查、野溪整治、治山防洪等事項。

十、秘書室：採購發包、研考、文書、事務、資訊業務、技工及財產管理、出納、印信典守、法制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等行政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秘書、專員、正工程司、股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工程員、科員、管理師、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佐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局長。
- 二、總工程司。
- 三、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總工程司。
- 四、主任秘書。
- 五、專門委員
- 六、副總工程司。
- 七、科長。
- 八、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修正條文，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八日修正條文，自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二	
總 工 程 司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副 總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三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九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正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八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十六	
副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十三	
幫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十四	
工 程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五十三	
科 員	委 任 或	第 五 職 等 或	六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

					一人，合併計給。)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二	
合	計			二〇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辦理法制業務。

## 決議案（第 5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3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4.5.22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430490700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 2 月 25 日第 71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3 月 1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430220600、11430220601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14 年春字第 24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6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文字號：**114.6.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42000016 號函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 一、修正理由：

為合理警察官職務配置比率、強化本府警察局勤業務規劃監督及重點性勤務執行人力，增置「警務正」及「巡官」員額，並減列「書記」員額，爰修正該局編制表。

### 二、修正重點：

- （一）增置警務正員額九人、巡官員額四人，並減列書記員額十三人。
- （二）留任原職稱之雇員一人業於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六日退休，爰修正附註三留用用語。
- （三）修正後編制總員額維持不變，共計五八八(四)人。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現										行			額		明					
修	職	官	等	職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說
局	局長	警	監		一				局	長	警	監		一						
副局	副局長	警	監		三				副局長	警	監			三						
主	主任書	警	監		一				主任書	警	監			一						
督	督察長	警	監		一				督察長	警	監			一						
警	警政	警	監		九				警政	警	監			九						
科	科長	警	正		八				科長	警	正			八						
主	主任	警	正		七				主任	警	正			七						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督	督察	警	正		十七				督察	警	正			十七						
秘	秘書	警	正		四				秘書	警	正			四						
專	專員	警	正		十六				專員	警	正			十六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職	現					行					員額	明說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巡	警務員	警	警	四十一	<p>刑事鑑識工作。三人辦理。四、內制業務。</p> <p>一、內訊業。二、內訊業。三、內訊業。四、內訊業。五、內訊業。</p>	警務員	警	警	四十一	<p>一、內訊業。二、內訊業。三、內訊業。四、內訊業。</p> <p>資辦。三、人辦。識工。民。保。理。業。務。</p>		置警務正九人,修正員額數為一〇〇人。
巡	警務員	警	警	二十九	<p>刑事鑑識工作。三人辦理。四、內制業務。</p> <p>一、內訊業。二、內訊業。三、內訊業。四、內訊業。五、內訊業。</p>	警務員	警	警	二十九	<p>一、內訊業。二、內訊業。三、內訊業。四、內訊業。</p> <p>資辦。三、人辦。識工。民。保。理。業。務。</p>		<p>一、為合職、勤、監、性、人、巡、為、一、</p> <p>察置警配強規重執行置,數九各統置 理務、務及務,增人額十 合職、勤、監、性、人、巡、為、一、 為合職、勤、監、性、人、巡、為、一、</p> <p>二、為合職、勤、監、性、人、巡、為、一、</p>

修職	現					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技	技士	委任	第五或第六職等	十一	一、內六人辦理。後勤四民防。二、內四管制業務。	技士	委任	第五或第六職等	十一	一、內六人辦理後勤四民防。二、內四管制業務。		及以安增辦務，資制考訊至四。能化機備資數。強護備資數。加理人。
警	警務佐	警佐	至正	三十一		警務佐	警佐	至正	三十一			
巡	巡佐	警警	至正	十二	一、內四人辦理。外四事。二、內四勤心。三、內四執勤。	巡佐	警警	至正	十二	一、內四人辦理外四事。二、內四勤心。三、內四執勤。		
技	技佐	委任	第四或第五職等	十四	一、內十人辦理。後勤三民防。二、內四管制業務。三、內七人得列。	技佐	委任	第四或第五職等	十四	一、內十人辦理後勤三民防。二、內四管制業務。三、內七人得列。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職	正現					行員					明說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等	考職	稱官	等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警	警員	佐		六十八	一、內十人辦理外 二、內四十六人擔 任勤務指揮中心 執勤工作。	警	員警			六十八	一、內十人辦理外 二、內四十六人擔 任勤務指揮中心 執勤工作。				
辦事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十九		辦事	員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十九					
書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六十一		書	記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七十三				減列書記十三人，爰 修正員額數為六十 人。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七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或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修職	正現						行員			額減	明說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政風室	專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一					
會計室	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專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					
會計室	帳務查員	薦	任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					
	辦事員	委任	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二					
會計室	書記	委任	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一					

修 職		現 正				行 員				額 減	明 說			
主 任	官 薦	等 任	職 等	員 額	備 職	考 等	官 薦	等 任	職 等	員 額	備 職	考 等	增 減	
統 計 室	主 任	第 九 職 等	第 九 職 等	一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暫 列。	第 九 職 等	主 任	第 九 職 等	第 九 職 等	一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暫 列。	第 九 職 等		
	科 員	或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或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委 任 或 委 任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五 八 八 (四)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五 八 八 (四)	合 計	合 計	十 三	增 置 警 務 正 九 人、巡 官 四 人，減 列 書 記 十 三 人。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王、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p>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p> <p>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二日生效。</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王、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p>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三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p> <p>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七月四日生效。</p>														
<p>一、留任原職稱之雇員一人業於一月十六日退休，爰修正附註三留用用語。</p> <p>二、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p>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警 監		一	
副 局 長	警 監		三	
主 任 秘 書	警 監		一	
督 察 長	警 監		一	
警 政 監	警 監		九	
科 長	警 正		八	
主 任	警 正		七	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督 察	警 正		十七	
秘 書	警 正		四	
專 員	警 正		十六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辦理後勤業務。
股 長	警 正		四十五 (四)	一、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三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四、內二人辦理法制業務。 五、行政股、勤務股、風紀股、特勤股股長由督察兼任。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督察員	警正		十八	
警務正	警正		一〇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li> <li>二、內四人辦理資訊業務。</li> <li>三、內十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li> <li>四、內三人辦理法制業務。</li> </ul>
警務員	警警 警佐 至正		四十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內四人辦理資訊業務。</li> <li>二、內二十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li> <li>三、內六人辦理民防管制業務。</li> <li>四、內八人辦理保防業務。</li> </ul>
巡官	警警 警佐 至正		二十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li> <li>二、內四人辦理資訊業務。</li> <li>三、內十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li> <li>四、內一人辦理法制業務。</li> <li>五、內五人擔任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工作。</li> </ul>
技士	委任 或任 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內六人辦理後勤業務。</li> <li>二、內四人辦理民防管制業務。</li> </ul>
警務佐	警警 警佐 至正		三十一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巡 佐	警 警 警 佐 至 正		十二	一、內四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四人擔任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工作。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四	一、內十人辦理後勤業務。 二、內三人辦理民防管制業務。 三、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警 員	警 佐		六十八	一、內十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四十六人擔任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工作。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十九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六十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四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七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一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帳務員 檢查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統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合計				五八八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二日生效。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0381600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並兼受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之指揮監督；置副局長三人，襄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行政科：勤務規劃、分駐(派出)所設置、警力配備、警察服制、警械管理、設備標準、警察勤務、勤前教育、特殊任務警力、取締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工作、取締妨害風化(俗)工作、公娼管理、職務協助及其他有關行政警察業務等事項。
- 二、保安科：保安警備措施規劃與督導、選舉及慶典治安維護、集會遊行、秩序維護、義勇警察組訓與運用、戰時警務工作、恐怖活動防處、協助軍事動員及其他有關保安警察事項。
- 三、訓練科：警察教育、訓練、進修、警察學術倡導及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之策劃、執行與評核等事項。
- 四、外事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調查、協助查緝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入境、外國駐華使領館、機構及官員安全維護、國（外）賓訪華安全維護、

- 涉外治安案件處理、外事情報蒐集、查處、促進國際警察合作、交流及訪問、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核發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業務事項。
- 五、後勤科：財產管理、廳舍營繕、警察裝備保養供應、採購及其他後勤業務等事項。
- 六、保防科：所屬警察機關之機關內部保防、社會保防、偵防危害國家安全案件、社會治安調查、安全資料查詢、支援機場、港口遭受劫持、破壞事件應變處理與演習及其他有關保防等事項。
- 七、防治科：勤區查察、社區治安之規劃推行、失蹤人口查尋、民防組訓、民防團隊督導及其他有關戶口、防治等事項。
- 八、犯罪預防科：犯罪預防工作、宣導及訓練、金融機構及財物匯集處所安全維護工作、社區警政及自衛體系之規劃與執行成效之考核事項。
- 九、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控制、一一〇報案管理等事項。
- 十、刑事鑑識中心：刑案現場勘察、證物督導管控、證物檢驗、鑑定、防爆勤務、現場勘察與鑑識技術研究發展、教育訓練及其他有關刑事鑑識等事項。
- 十一、民防管制中心：防情業（勤）務規劃、執行、演（訓）練與防情通訊設備、遙控警報系統管理及空襲防護、災害防救等民防防護事項。
- 十二、督察室：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因公傷殘慰問濟助，勤務督導考核、特種警衛與首長警衛

策辦及督考，內部管理、風紀維護、員警考核及其他有關督察事項。

十三、公共關係室：新聞發布、大眾傳播媒體、民意機關與公益社團聯繫、新聞資料蒐集處理、警政措施宣導、為民服務及其他有關連絡事項。

十四、秘書室：機要文電處理、編審、文稿繕核、事務管理、文書、檔案管理、研考、印信、出納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中心事項。

十五、資訊室：警政資訊系統規劃與發展、電腦軟體硬體設施操作、管理與維護、資訊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及其他資訊處理等事項。

十六、法制室：警政法規之研究、審查、整理、編纂、諮詢、宣導、講習、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及其他有關法制等事項。

本局刑事鑑識中心人員辦理現場勘察時，兼受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督察長、警政監、科長、主任、督察、秘書、專員、技正、股長、督察員、警務正、警務員、巡官、技士、警務佐、巡佐、技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帳務檢查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統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統計事項。

第九條 本局下設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捷運警察隊及通信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局長。
- 二、主任秘書。

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督察長。
- 五、科長。
- 六、室、中心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警 監		一	
副 局 長	警 監		三	
主 任 秘 書	警 監		一	
督 察 長	警 監		一	
警 政 監	警 監		九	
科 長	警 正		八	
主 任	警 正		七	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督 察	警 正		十七	
秘 書	警 正		四	
專 員	警 正		十六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辦理後勤業務。
股 長	警 正		四十五 (四)	一、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三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四、內二人辦理法制業務。 五、行政股、勤務股、風紀股、特勤股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長由督察兼任。
督察員	警正		十八	
警務正	警正		九十一	一、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四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十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四、內三人辦理法制業務。
警務員	警佐至正		四十一	一、內四人辦理資訊業務。 二、內二十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三、內六人辦理民防管制業務。 四、內八人辦理保防業務。
巡官	警佐至正		二十五	一、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三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十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四、內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五、內五人擔任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工作。
技士	委任或 推薦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一	一、內六人辦理後勤業務。 二、內四人辦理民防管制業務。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警 務 佐	警 佐 至 正		三十一		
巡 佐	警 佐 至 正		十二	一、內四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四人擔任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工作。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四	一、內十人辦理後勤業務。 二、內三人辦理民防管制業務。 三、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警 員	警 佐		六十八	一、內十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四十六人擔任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工作。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十九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七十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四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七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三	
	帳 務 檢 查 員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統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合 計				五 八 八 ( 四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七月四日生效。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 一、修正理由：

茲因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為辦理刑事工作現況需要、提升刑事中階幹部襄助單位主管推展勤（業）務及橫向聯繫協調之量能，並健全該大隊刑事專才職務歷練，增置「專員」職務2人，爰修正該大隊編制表。

### 二、修正重點：

- （一）增置專員員額二人，並減列警務員員額二人。
- （二）增列編制表生效日期。
- （三）修正後編制總員額維持不變，共計一〇〇三(九)人。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現正										行		明說			
	職	官	等	職	員	額	備	考	職	官	等	職		員	額	增
大隊長	警長	正	至	警	一				大隊長	警	正	至	警	一		
副隊長	警長	正		警	二				副隊長	警	正		警	二		
組長	警長	正		警	八				組長	警	正		警	八		
主任	警任	正		警	一				主任	警	正		警	一		
隊長	警長	正		警	九				隊長	警	正		警	九		
技師	警正	任	第	警	一				技師	警	任	第	警	一		
專員	警員	正		警	七				專員	警	正		警	五	二	

為現刑助勤向能專增修人  
 刑要階主)協健務員額  
 事、幹管務調全歷二數  
 工、提部推及之刑練人為  
 作升翼展橫置事，七





修 職	正						現						行		員 額		明 說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等	員 額	額	員	額	增	減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等 至 第 五 等 職	第 四 等 至 第 五 等 職	二	內 一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合 計			一〇〇三 (九)		合 計				一〇〇三 (九)			二		二	增 置 專 員 二 人， 減 列 警 務 員 二 人。
																	增 列 編 制 表 生 效 日 期。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稱「王、各警察機關學校修正時亦同」等職等，應適用「王、各警察機關學校修正時亦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十四年三月十二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大 隊 長	警正至 警監		一	
副大隊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八	
主 任	警 正		一	
隊 長	警 正		九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專 員	警 正		七	
督 察 員	警佐至 警正		一	
副 隊 長			(九)	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警 務 員	警佐至 警正		七十二	
分 隊 長	警佐至 警正		二十七	
偵 查 員	警佐至 警正		一二六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警 務 佐	警佐至 警正		八	
小 隊 長	警佐至 警正		一八一	
偵 查 佐	警佐至 警正		五四五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與 人事室助理員職稱尾 數一人，合併計 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四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合				計	一〇〇三 (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二日生效。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03816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9月2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5308024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330620002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置大隊長，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大隊業務，並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大隊長二人，襄理大隊業務。
- 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行政組：秘書研考、事務管理、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後勤裝備、財產廳舍、勤務規劃、警力配備、公共關係等事項。
  - 二、督察組：勤務督導考核、特種、一般警衛及重大勤務規劃執行、督察、保安警備、義勇警察、保防、政風、常年訓練、教育進修等事項。
  - 三、偵查組：偵查犯罪業務之策劃督導、刑事偵查法令規章之研擬修訂與協調解釋、偵防績效管控、刑案之管制暨保全公司管理業務等事項。
  - 四、預防組：協辦預防犯罪工作、治安顧慮人口查訪、組織犯罪、不良幫派組合調查處理、毒品人口調驗、刑責區規劃考核、計程車無線電臺治安聯防等事項。
  - 五、司法組：刑事法令研議、員警違法、司法移送、偵審文書、檢警軍法機關聯繫、社會秩序維護法、拘留所管理、拾得遺失物、無名屍、通訊監察、通聯調閱等事項。
  - 六、肅竊組：一般肅竊、查贓、當舖業之管理等事項。
  - 七、經濟組：查緝走私、石油、國土保育、智慧財產、農漁牧違法等相關經濟犯罪業務、查緝詐欺犯罪業務。
  - 八、紀錄組：犯罪紀錄督導、查詢、刑案發破數據統計分

析及運用等事項。

九、勤務指揮中心：刑事警力指揮、管制、協調、刑案通報、管制、聯繫、受理報案、大隊週報、晚報等事項。

第四條 本大隊下設偵查第一隊至偵查第八隊、科技犯罪偵查隊，各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五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隊長、技正、專員、督察員、副隊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技士、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所稱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第六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之一 本大隊政風業務，由本大隊派員兼辦。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大隊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大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大隊長。

二、技正。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大隊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大 隊 長	警 正 至 警 監		一	
副 大 隊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八	
主 任	警 正		一	
隊 長	警 正		九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專 員	警 正		五	
督 察 員	警 佐 至 警 正		一	
副 隊 長			(九)	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警 務 員	警 佐 至 警 正		七十四	
分 隊 長	警 佐 至 警 正		二十七	
偵 查 員	警 佐 至 警 正		一二六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警 務 佐	警 佐 至 警 正		八	
小 隊 長	警 佐 至 警 正		一八一	
偵 查 佐	警 佐 至 警 正		五四五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與

				人事室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四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一〇〇三 (九)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決議案（第 5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3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4.5.22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430491000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 2 月 25 日第 71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3 月 1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4302214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14 年春字第 24 期）。
- 三、檢附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組織規程暨修正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6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文字號：**114.6.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42000017 號函

##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 一、修正理由：

本市立社會教育館為應業務需要，修正編制表助理員及技佐職務之備考欄文字；另依考試院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九五三〇〇七二〇號函備查意見，為期政風業務適法有據，增列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爰辦理修編作業。

### 二、修正重點：

#### （一）組織規程部分：

- 1、第七條：增列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以下條次遞移調整。
- 2、第十三條：明定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二）編制表部分：

- 1、刪除助理員備考欄文字。
- 2、技佐備考欄加註「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文字。
- 3、編制表末刪除附註二生效日期。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組織規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置館長，承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前項館長，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第二條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置館長，承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前項館長，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館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研究推廣組：社會教育活動調查、資料蒐集、才藝活動、展覽、視聽、講座、戲劇、休閒、教育及藝文競賽等事項。 二、輔導組：輔導本市文藝社團，辦理社教活動，推行生活教育、諮商、研習、親子活動及成人教育等事項。 三、青少年活動組：中心內各項活動業務、育樂休憩設施、場地營運維護、規劃管理、遊客服務及安全之維護等事項。 四、總務組：文書、庶務、出納、研考、財產管理、建築物、庭院景觀等之維修保養及其他	第三條 本館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研究推廣組：社會教育活動調查、資料蒐集、才藝活動、展覽、視聽、講座、戲劇、休閒、教育及藝文競賽等事項。 二、輔導組：輔導本市文藝社團，辦理社教活動，推行生活教育、諮商、研習、親子活動及成人教育等事項。 三、青少年活動組：中心內各項活動業務、育樂休憩設施、場地營運維護、規劃管理、遊客服務及安全之維護等事項。 四、總務組：文書、庶務、出納、研考、財產管理、建築物、庭院景觀等之維修保養及其他	本條未修正。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不屬於各組之事項。	不屬於各組之事項。	
<p>第四條 本館置秘書、組長、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p> <p>前項輔導員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p>	<p>第四條 本館置秘書、組長、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p> <p>前項輔導員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p>	本條未修正。
<p>第五條 本館置會計員，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五條 本館置會計員，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本條未修正。
<p>第六條 本館置人事管理員，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六條 本館置人事管理員，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本條未修正。
<p>第七條 本館政風業務，由本館派員兼辦。</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增列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以期政風業務適法有據。</p>
<p>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條次遞移調整。
<p>第九條 館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p> <p>館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秘書。</p> <p>二、組長。</p> <p>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第八條 館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p> <p>館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秘書。</p> <p>二、組長。</p> <p>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條次遞移調整。
<p>第十條 本館設館務會議，</p>	<p>第九條 本館設館務會議，</p>	條次遞移調整。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由館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館長。 二、秘書。 三、組長。 四、會計員。 五、人事管理員。</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館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由館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館長。 二、秘書。 三、組長。 四、會計員。 五、人事管理員。</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館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第十一條 本館對施教區域內，得成立社會教育工作站，以推展社會教育活動。其辦法另定之。</p>	<p>第十條 本館對施教區域內，得成立社會教育工作站，以推展社會教育活動。其辦法另定之。</p>	<p>條次遞移調整。</p>
<p>第十二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館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館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p>	<p>第十一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館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館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p>	<p>條次遞移調整。</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一、茲本案為全案修正，爰依體例明訂本規程施行日期。 二、條次遞移調整。</p>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現							行			明
	職	稱	官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館	館長	簡薦	任	至	一		一、本職稱之官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教授聘任。	一、本職稱之官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教授聘任。			
秘	秘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組	組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四						
輔	輔導員	委薦	任	或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二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任。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任。			
組	組員	委薦	任	或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六						
技	技士	委薦	任	或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二						
助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刪除助理員備考欄文字。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				現				行				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技	佐	委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	技						增列技佐備考欄文字。
辦	事	員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三	辦						
書	記	委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一	書						
會	計	員				(一)	(一)	會	計					由高雄市政府會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理				(一)	(一)	人	事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二	二十二	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刪除生效日期。		

##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43022140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置館長，承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前項館長，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 第三條 本館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研究推廣組：社會教育活動調查、資料蒐集、才藝活動、展覽、視聽、講座、戲劇、休閒、教育及藝文競賽等事項。  
二、輔導組：輔導本市文藝社團，辦理社教活動，推行生活教育、諮商、研習、親子活動及成人教育等事項。  
三、青少年活動組：中心內各項活動業務、育樂休憩設施、場地營運維護、規劃管理、遊客服務及安全之維護等事項。  
四、總務組：文書、庶務、出納、研考、財產管理、建築物、庭院景觀等之維修保養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
- 第四條 本館置秘書、組長、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前項輔導員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 第五條 本館置會計員，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館置人事管理員，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館政風業務，由本館派員兼辦。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館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館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組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館設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館長。
- 二、秘書。
- 三、組長。
- 四、會計員。
- 五、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館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館對施教區域內，得成立社會教育工作站，以推展社會教育活動，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館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館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館 長	薦 任 至 簡 任	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組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四	
輔 導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二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組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六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二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二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93096210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置館長，承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前項館長，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 第三條 本館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研究推廣組：社會教育活動調查、資料蒐集、才藝活動、展覽、視聽、講座、戲劇、休閒、教育及藝文競賽等事項。
  - 二、輔導組：輔導本市文藝社團，辦理社教活動，推行生活教育、諮商、研習、親子活動及成人教育等事項。
  - 三、青少年活動組：中心內各項活動業務、育樂休憩設施、場地營運維護、規劃管理、遊客服務及安全之維護等事項。
  - 四、總務組：文書、庶務、出納、研考、財產管理、建築物、庭院景觀等之維修保養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
- 第四條 本館置秘書、組長、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前項輔導員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 第五條 本館置會計員，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館置人事管理員，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八條 館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館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組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九條 本館設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館長。

二、秘書。

三、組長。

四、會計員。

五、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館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條 本館對施教區域內，得成立社會教育工作站，以推展社會教育活動，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館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館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館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輔導員	委任或薦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二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組員	委任或薦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六	
技士	委任或薦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二十二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

**第 3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4.5.15 高市府教建字第 114337790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業經市府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以高市府教健字第 114327354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市府 114 年 3 月 11 日第 71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送「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6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 文 字 號：**114.6.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42000018 號函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

一、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年八月十八日訂定發布。為加強獎勵優秀學生及教練，以提升學生運動競技水準，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正重點：

- （一）增訂團體賽定義。（第二條之一）
- （二）增加學生獲得第一名及第二名之獎勵金額度。（第五條）
- （三）修正獎勵金申請程序及應附文件。（第八條）。
- （四）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一 本辦法所稱團體賽，指三人以上組隊競賽之項目。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利獎勵金之計算，爰參照高雄市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附表二規定，明確規範團體賽之定義。
第五條 學生獎勵金發給 <u>基</u> 準如下： 一、個人賽及由個人成績積分累計之團體賽： （一）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者： 1. 第一名：每人新臺幣四萬元。 2. 第二名：每人新臺幣三萬元。 3. 第三名：每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4. 第四名：每人新臺幣一萬元。 5. 第五名：每人新臺幣八千元。 6. 第六名：每人新臺幣五千元。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者：每人新臺幣三千元。 二、非由個人成績積分累計之團體賽：每人獎勵金依前款 <u>基</u> 準二分之一計算。	第五條 學生獎勵金發給標準如下： 一、個人賽及由個人成績積分累計之團體賽： （一）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者： 1. 第一名：每人新臺幣二萬元。 2. 第二名：每人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3. 第三名：每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4. 第四名：每人新臺幣一萬元。 5. 第五名：每人新臺幣八千元。 6. 第六名：每人新臺幣五千元。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者：每人新臺幣三千元。 二、非由個人成績積分累計之團體賽：每人獎勵金依前款標準二分之一計算。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俾符法制。 二、為落實市府政策宣示，激勵選手爭取更好表現，增加獲得第一名及第二名獎勵金額度，爰修正第一款第一目之一及之二之獎勵金額度。
第八條 申請獎勵金者，應	第八條 申請獎勵金者，應	一、現行獎勵金申請實務作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檢附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於比賽結束後三個月內向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學校應審查申請者之資格並造具印領清冊，除<u>市立學校留校備查外，其餘應陳報主管機關發給獎勵金。</u></p>	<p><u>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u>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於比賽結束後三個月內向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學校應審查申請者之資格，並造具印領清冊陳報主管機關發給獎勵金。</p>	<p>法，係由申請者所屬學校代為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尚無須填具申請表。為簡化申請程序，爰修正第一項，刪除「填具申請表並」等文字。</p> <p>二、學校審查申請者資格後，為利後續核銷作業，應造具印領清冊陳報主管機關核發獎勵金。另為簡化請款程序，爰修正第二項，增訂除市立學校將印領清冊留校備查外，其餘學校應將印領清冊陳報主管機關，俾利辦理獎勵金核發作業。</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俾符法制。</p> <p>二、配合本次部分條文修正，爰增訂第二項。</p>

教育 03-314-1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高市府教健字第 11432735400 號令修正

第二條之一 本辦法所稱團體賽，指三人以上組隊競賽之項目。

第五條 學生獎勵金發給基準如下：

一、個人賽及由個人成績積分累計之團體賽：

（一）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者：

1. 第一名：每人新臺幣四萬元。
2. 第二名：每人新臺幣二萬元。
3. 第三名：每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4. 第四名：每人新臺幣一萬元。
5. 第五名：每人新臺幣八千元。
6. 第六名：每人新臺幣五千元。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者：每人新臺幣三千元。

二、非由個人成績積分累計之團體賽：每人獎勵金依前款基準二分之一計算。

第八條 申請獎勵金者，應檢附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於比賽結束後三個月內向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校應審查申請者之資格並造具印領清冊，除市立學校留校備查外，其餘應陳報主管機關發給獎勵金。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 03-314

##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8月18日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1000091293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獎勵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優秀學生及教練，以提升學生運動競技水準，並促進本市運動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三條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發給體育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
- 一、最近一年內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類競賽，獲個人賽前六名或團體賽前四名。
  - 二、最近一年內參加教育部舉辦之中、小學各類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前六名。
  - 三、最近一年內參加本市中等學校及國小運動會獲第一名。  
前項學生應於比賽之日前設籍本市一年以上，始得申請本獎勵金。但就讀本市高中職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練，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發給獎勵金：
- 一、最近一年內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類競賽，獲個人賽前三名或團體賽前六名。
  - 二、最近一年內參加教育部舉辦之中、小學各類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前六名。
- 第五條 學生獎勵金發給標準如下：
- 一、個人賽及由個人成績積分累計之團體賽：
    - (一)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者：
      1. 第一名：每人新臺幣二萬元。
      2. 第二名：每人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3. 第三名：每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4. 第四名：每人新臺幣一萬元。

5. 第五名：每人新臺幣八千元。

6. 第六名：每人新臺幣五千元。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者：每人新臺幣三千元。

二、非由個人成績積分累計之團體賽：每人獎勵金依前款標準二分之一計算。

第六條 教練獎勵金發給標準如下：

一、個人賽：

1. 第一名：新臺幣一萬元。

2. 第二名：新臺幣八千元。

3. 第三名：新臺幣六千元。

二、團體賽：

1. 第一名：新臺幣二萬元。

2. 第二名：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3. 第三名：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4. 第四名：新臺幣一萬元。

5. 第五名：新臺幣八千元。

6. 第六名：新臺幣六千元。

第七條 前條獎勵人數，以各項比賽競賽規程正式註冊有案之教練為限；其人數二人以上者，獎勵金均分之。

第八條 申請獎勵金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於比賽結束後三個月內向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校應審查申請者之資格，並造具印領清冊陳報主管機關發給獎勵金。

第九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獎勵金者，主管機關得

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款項。

核發獎勵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 3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4.5.16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4336362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 1 條、第 11 條、第 16 條及第 5 條附表業經市府於 114 年 4 月 29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14329346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於 114 年 3 月 18 日第 71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送「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 1 條、第 11 條、第 16 條及第 5 條附表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6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 文 字 號：**114.6.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42000019 號函

**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一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及第五條  
附表修正總說明**

一、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為配合教育部訂定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準公共作業要點)第十三點第三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十三年九月四日臺教國署幼字第一一三五六〇二〇七五號函復建議事項等規定，有關公立幼兒園午餐費收費，不宜完全比照國小午餐之費用，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及第五條附表。

二、修正重點：

- (一) 本辦法之法律依據。(第一條)
- (二) 修正第五條附表。(第五條)
- (三) 配合準公共作業要點，修正因法定傳染病或天然災害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不含例假日)以上者，教保服務機構始予退費。(第十一條)
- (四) 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第十六條)

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一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事項及公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 <u>第六項</u> 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事項及公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條文，修正本辦法之法律依據。
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十三年九月四日臺教國署幼字第一一三五六〇二〇七五號函，有關公立幼兒園午餐收費，不宜完全比照國小午餐之費用，爰修正附表午餐費收費標準。
第十一條 幼兒請假連續達五個上課日以上，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者，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應按連續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按連續請假日數比率退還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前項情形，請假首日辦妥請假手續者，連續請假日數不含請假首日。  <u>因法定傳染病或天然災害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不含例假日）以上者</u> ，除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應按連續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	第十一條 幼兒請假連續達五個上課日以上，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者，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應按連續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按連續請假日數比率退還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前項情形，請假首日辦妥請假手續者，連續請假日數不含請假首日。  <u>因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事由強制停課</u> ，除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應按連續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	配合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十三點第三項規定，依法令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應按幼兒每月實際繳交費用，乘以請假或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比率退費，爰修正第三項因法定傳染病或天然災害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不含例假日）以上者，教保服務機構始予退費。

<p>實計算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按連續停課日數比率退還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外，其餘項目不予退費。</p> <p>國定假日及農曆春節連續放假達五日以上者，扣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彈性放假日之外，其餘放假期間，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應按放假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率核實計算不收取費用，並預先扣除；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應按放假日數比率預先扣除，不得收取。</p> <p>公立幼兒園午餐由所屬學校或其他學校供應者，得依學校午餐退費原則予以退費。</p> <p>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及臨時照顧服務或過夜服務費之收取或退費，準用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p> <p>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公立幼兒園當學年度之材料費、活動費及點心費於學年度終日有每名幼兒結餘額度達新臺幣十元以上者，應予退費。</p>	<p>構應按連續停課日數比率退還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外，其餘項目不予退費。</p> <p>國定假日及農曆春節連續放假達五日以上者，扣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彈性放假日之外，其餘放假期間，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應按放假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率核實計算不收取費用，並預先扣除；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應按放假日數比率預先扣除，不得收取。</p> <p>公立幼兒園午餐由所屬學校或其他學校供應者，得依學校午餐退費原則予以退費。</p> <p>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及臨時照顧服務或過夜服務費之收取或退費，準用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p> <p>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公立幼兒園當學年度之材料費、活動費及點心費於學年度終日有每名幼兒結餘額度達新臺幣十元以上者，應予退費。</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u>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p>	<p>配合本次少數條文修正，爰增列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高雄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附表：高雄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一十三字第一一三五六一〇二〇七五號函，有關公立幼兒園午餐收費，不宜完全比照國小午餐費收費標準依主管機關公告金額收取。					
收費項目	全/半 日制	收費基準 一般 偏遠 特偏	收費期間	備註	收費項目	全/半 日制	收費基準 一般 偏遠 特偏		收費期間	備註			
學費	半日制	四千五百	二千一百	一學期	1. 幼兒就學補助依中央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2. 收費基準所稱之「特偏」，由主管機關認定之。 3. 收費係按月收取，亦得採每學期一次收取。 4. 本收費標準係收費上限，可予以減收。 5. 材料費、活動費及點心費用(含水電費)。	半日制	四百五	二百二十	一個月	1. 幼兒就學補助依中央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2. 收費基準所稱之「特偏」，由主管機關認定之。 3. 收費係按月收取，亦得採每學期一次收取。 4. 本收費標準係收費上限，可予以減收。 5. 材料費、活動費及點心費用(含水電費)。			
		六千三百	五千				全日	三千			全日	三百二十	一個月
	全日	六千三百	五千	一學期		1. 幼兒就學補助依中央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2. 收費基準所稱之「特偏」，由主管機關認定之。 3. 收費係按月收取，亦得採每學期一次收取。 4. 本收費標準係收費上限，可予以減收。 5. 材料費、活動費及點心費用(含水電費)。	半日制	二百二十	一個月		1. 幼兒就學補助依中央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2. 收費基準所稱之「特偏」，由主管機關認定之。 3. 收費係按月收取，亦得採每學期一次收取。 4. 本收費標準係收費上限，可予以減收。 5. 材料費、活動費及點心費用(含水電費)。		
		六千三百	五千					全日				三百二十	一個月
		六千三百	五千					全日				三百二十	一個月
代辦費	全日	九百	一個月	1. 幼兒就學補助依中央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2. 收費基準所稱之「特偏」，由主管機關認定之。 3. 收費係按月收取，亦得採每學期一次收取。 4. 本收費標準係收費上限，可予以減收。 5. 材料費、活動費及點心費用(含水電費)。	代辦費	全日	九百	一個月	1. 幼兒就學補助依中央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2. 收費基準所稱之「特偏」，由主管機關認定之。 3. 收費係按月收取，亦得採每學期一次收取。 4. 本收費標準係收費上限，可予以減收。 5. 材料費、活動費及點心費用(含水電費)。				
代收費	依主管機關公告金額收取	依實際情形收費	依實際情形收費	1. 幼兒就學補助依中央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2. 收費基準所稱之「特偏」，由主管機關認定之。 3. 收費係按月收取，亦得採每學期一次收取。 4. 本收費標準係收費上限，可予以減收。 5. 材料費、活動費及點心費用(含水電費)。	代收費	依主管機關公告金額收取	依實際情形收費	依實際情形收費	1. 幼兒就學補助依中央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2. 收費基準所稱之「特偏」，由主管機關認定之。 3. 收費係按月收取，亦得採每學期一次收取。 4. 本收費標準係收費上限，可予以減收。 5. 材料費、活動費及點心費用(含水電費)。				
代收費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辦理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辦理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辦理	1. 幼兒就學補助依中央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2. 收費基準所稱之「特偏」，由主管機關認定之。 3. 收費係按月收取，亦得採每學期一次收取。 4. 本收費標準係收費上限，可予以減收。 5. 材料費、活動費及點心費用(含水電費)。	代收費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辦理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辦理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辦理	1. 幼兒就學補助依中央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2. 收費基準所稱之「特偏」，由主管機關認定之。 3. 收費係按月收取，亦得採每學期一次收取。 4. 本收費標準係收費上限，可予以減收。 5. 材料費、活動費及點心費用(含水電費)。				
代收費	家長會費	家長會費	家長會費	1. 幼兒就學補助依中央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2. 收費基準所稱之「特偏」，由主管機關認定之。 3. 收費係按月收取，亦得採每學期一次收取。 4. 本收費標準係收費上限，可予以減收。 5. 材料費、活動費及點心費用(含水電費)。	代收費	家長會費	家長會費	家長會費	1. 幼兒就學補助依中央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2. 收費基準所稱之「特偏」，由主管機關認定之。 3. 收費係按月收取，亦得採每學期一次收取。 4. 本收費標準係收費上限，可予以減收。 5. 材料費、活動費及點心費用(含水電費)。				
代收費	各項代收代辦費	各項代收代辦費	各項代收代辦費	1. 幼兒就學補助依中央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2. 收費基準所稱之「特偏」，由主管機關認定之。 3. 收費係按月收取，亦得採每學期一次收取。 4. 本收費標準係收費上限，可予以減收。 5. 材料費、活動費及點心費用(含水電費)。	代收費	各項代收代辦費	各項代收代辦費	各項代收代辦費	1. 幼兒就學補助依中央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2. 收費基準所稱之「特偏」，由主管機關認定之。 3. 收費係按月收取，亦得採每學期一次收取。 4. 本收費標準係收費上限，可予以減收。 5. 材料費、活動費及點心費用(含水電費)。				

教育 03-336-6

## 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一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14329346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事項及公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十一條 幼兒請假連續達五個上課日以上，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者，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應按連續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按連續請假日數比率退還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前項情形，請假首日辦妥請假手續者，連續請假日數不含請假首日。

因法定傳染病或天然災害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不含例假日）以上者，除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應按連續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按連續停課日數比率退還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外，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國定假日及農曆春節連續放假達五日以上者，扣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彈性放假日之外，其餘放假期間，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應按放假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率核實計算不收取費用，並預先扣除；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應按放假日數比率預先扣除，不得收取。

公立幼兒園午餐由所屬學校或其他學校供應者，得

依學校午餐退費原則予以退費。

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及臨時照顧服務或過夜服務費之收取或退費，準用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公立幼兒園當學年度之材料費、活動費及點心費於學年度終日有每名幼兒結餘額度達新臺幣十元以上者，應予退費。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附表修正條文

附表：高雄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全/半 日制	收費基準			收費 期間	備註
		一般	偏遠	特偏		
學費	半日制	四千五百	三千五百	二千一百	一學期	1. 幼兒就學補助依中央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2. 收費基準所稱之「偏遠」及「特偏」，由主管機關認定之。
	全日制	六千三百	五千	三千		
代辦費	材料費	半日制	二百二十		一個月	3. 收費係按月收取，亦得採每學期一次收取。 4. 本收費基準係收費上限，可予以減收。 5. 材料費、活動費及點心費得支付其他相關費用（含水電費）。
		全日制	三百二十			
	活動費	半日制	一百七十五		一個月	
		全日制	二百五十			
	點心費	半日制	六百		一個月	
		全日制	九百			
	午餐費	依主管機關公告金額收取			一個月	
交通費	依實際情形收費					
延長及臨時照顧服務費	依高雄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代收費	保險費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家長會費	幼兒園設有家長會者，依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教育 03-336-5

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9日高市府教幼字第10137472200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高市府教幼字第10430568000號令

修正第3.12.4附表

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高市府教幼字第10530513500號令

修正名稱及第1.4.7.9.11條及第4條附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高市府教幼字第10738375200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高市府教幼字第11036253500號令

修正全文及第5條附表

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高市府教幼字第11334656700號令

修正全文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事項及公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機構如下：

- 一、公立幼兒園。
-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 (一) 準公共幼兒園。
  - (二) 非營利幼兒園。
  - (三) 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
  - (四) 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
  - (五) 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
  - (六) 前五目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第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取之學費、雜費及代辦代收費，其收費及用途，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辦理。

- 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 第六條 公立幼兒園代辦費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但材料費、活動費及點心費如有結餘，除有第十一條第七項所定逾新臺幣十元應退還之情形外，得跨年度專款專用於幼兒相關之教學活動、補充營養餐點、維護衛生安全或改善設施設備等項目，不以當學年度結餘為限。
- 第七條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八條 準公共幼兒園及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於每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預先收取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之學費，且應於幼兒實際就讀當學期結束前全額抵扣學費。但就讀準公共幼兒園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子女而免繳費用者，不得預收。
- 前項預先收取之學費退費基準為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以前(含例假日)提出無法就讀者，應全額退費；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二十九日以內(含例假日)始提出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
- 第九條 幼兒中途入園者，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應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收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 一、學費及雜費：
    -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入園者，全額收取。
    - (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二。
    - (三)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一。

- 二、保險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三、家長會費：依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四、代辦費：按學期收費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率收取。按月收費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依就讀日數比率收取。

第十條 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幼兒未入園者，全額退費；中途離園者，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及雜費：

-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未入園者，全額退還。
- (二)逾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二。
- (三)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一。
- (四)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不予退費。

- 二、保險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三、家長會費：依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四、代辦費：按學期收費者，依就讀月數比率退還；按月收費者，依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率退還；已製成成品者，發還成品，不予退費。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十一條 幼兒請假連續達五個上課日以上，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者，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應按連續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按連續請假日數比率退還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前項情形，請假首日辦妥請假手續者，連續請假日數不含請假首日。

因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事由強制停課，除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應按連續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按連續停課日數比率退還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外，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國定假日及農曆春節連續放假達五日以上者，扣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彈性放假日之外，其餘放假期間，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應按放假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率核實計算不收取費用，並預先扣除；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應按放假日數比率預先扣除，不得收取。

公立幼兒園午餐由所屬學校或其他學校供應者，得依學校午餐退費原則予以退費。

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及臨時照顧服務或過夜服務費之收取或退費，準用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公立幼兒園當學年度之材料費、活動費及點心費於學年度終日有每名幼兒結餘額度達新臺幣十元以上者，應予退費。

第十二條 前三條所定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日數比率，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連續請假、停課或放假之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月數比率，以幼兒全

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其未滿一個月部分，依幼兒就讀日數比率計算。

第十三條 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應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收退費，應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共同補助之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收退費，應依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前將相關規定公布教育部有關網站。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註冊通知單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並由園方及家長各收執一份。

第十五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逾本辦法、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等規定或報主管機關備查之項目或數額者，應立即退費。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表：高雄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全/半 日制	收費基準			收費 期間	備註
		一般	偏遠	特偏		
學費	半日制	四千五百	三千五百	二千一百	一學期	1. 幼兒就學補助依中央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2. 收費基準所稱之「偏遠」及「特偏」，由主管機關認定之。 3. 收費係按月收取，亦得採每學期一次收取。 4. 本收費基準係收費上限，可予以減收。 5. 材料費、活動費及點心費得支付其他相關費用（含水電費）。
	全日制	六千三百	五千	三千		
代 辦 費	材料費	半日制	二百二十		一個月	
		全日制	三百二十			
	活動費	半日制	一百七十五		一個月	
		全日制	二百五十			
	點心費	半日制	六百		一個月	
		全日制	九百			
	午餐費	依本府核定之市立國民小學午餐收費基準			一個月	
交通費	依實際情形收費					
延長及臨時照顧服務費	依高雄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代 收 費	保險費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家長會費	幼兒園設有家長會者，依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第 4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4.5.20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433902400 號函

**案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業經市府於 114 年 3 月 27 日以高市府教高字第 11432389400 號令廢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12 月 31 日第 70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送「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廢止總說明、廢止表及全條文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6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文字號：**114.6.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42000020 號函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  
廢止總說明

一、廢止目的：

為規範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學生自治組織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本府以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高市府教高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九三〇號令訂定發布「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一百零三年九月十八日修正。

嗣因教育部以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一二〇一七四一八六A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且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九條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相關事項，業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施行。

本府審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學生自治組織申訴相關事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訂定上開規定辦理，故本辦法規範之對象已有新法規規範，爰依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五、規定事項得以一般行政規則替代或已有新法規公（發）布施行。」廢止本辦法。

二、檢送本辦法廢止表一份。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廢止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備註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	<p>一、為規範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學生自治組織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本府以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高市府教高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九三〇號令訂定發布「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一百零三年九月十八日修正。</p> <p>二、嗣因教育部以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一二〇一七四一八六A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且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九條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相關事項，業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施行。</p> <p>三、本府審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學生自治組織申訴相關事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訂定上開規定辦理，</p>	

	<p>故本辦法規範之對象已有新法規規範，爰依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五、規定事項得以一般行政規則替代或已有新法規公（發）布施行。」廢止本辦法。</p>	
--	--	--

教育 03-329-1

###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001293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3362034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學生自治組織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指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國民補習學校。
- 第四條 學校與主管機關為處理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及再申訴事件，應分別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及學生再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再申訴評議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五條 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不服學校所為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出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 第六條 申訴之提出，應自申訴人知有侵害行為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但侵害行為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  
申訴人誤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者，主管機關應即移送學校依申訴之規定處理，並以主管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視為提出申訴之日。
- 第七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蓋

章，並檢附原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文書：

-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及電話；申訴人為學生自治組織者，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及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 三、收受或知悉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年月日。
- 四、申訴之事實、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
-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
- 七、提起申訴之日期。

第八條 申訴書不合前條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學校得通知申訴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九條 學校對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所為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以書面通知者，應載明不服時得提出申訴之方法及期間。

學校未告知申訴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申訴人遲誤者，如自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訴，視為於申訴期間內所為。

第十條 申訴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第十一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同一申訴人不得就同一事件重行提出申訴。

得為申訴之人就同一事件分別提出申訴者，申評會應

合併評議。

第十二條 申訴人對於申訴事件或其相牽連事件，同時或先後提起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

申評會知有前項情形時，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經申訴人以書面向學校請求繼續評議者，應繼續評議。

申訴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事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申評會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十三條 對輔導轉學或類此處分或措施提出申訴者，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於原學校繼續就讀。

第十四條 申評會應審酌申訴事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評議決定書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

前項期間，於依第八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完成補正或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十五條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提出申訴逾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
- 二、申訴人不適格。
- 三、非屬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權益事項。
- 四、原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一原因事實

重行提出申訴。

第十六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第十七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含主文、事實及理由等內容。但為不受理之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但第十三條之申訴事件，應同時附記得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本府提起訴願。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其送達方式，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申訴人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者，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再申訴應具再申訴書，除載明第七條所列事項外，另應載明下列事項並附申訴書影本及申訴評議決定書影本：

一、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再申訴者，學生就學之校名、年級及班級；學生自治組織提出再申訴者，其校名及代表人就學之年級及班級。

二、申訴評議決定違法或不當之理由。

三、收受或知悉申訴評議決定書之日期。

提出再申訴之內容，不得逾申訴之範圍。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應自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再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作成評議決定之學校提出說明，並自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由再申訴評議會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

學校應自收受前項書面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

書連同關係文件送主管機關，並應將說明書抄送再申訴人。但學校認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決定，並函知主管機關。

學校未於前項期限提出說明者，再申訴評議會得逕為評議。

再申訴書不合前條第二項規定而可補正者，主管機關得通知再申訴人於十五日內補正。

前項經主管機關通知補正者，第一項期間自補正之次日起算；屆期未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二十一條 第十三條之申訴事件提起再申訴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主管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以主管機關名義送達再申訴人。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